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评建工作指挥部

广工商大评建指〔2025〕7号

关于开展“教学单位评建推进系列工作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支撑材料完善”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工作的要求，依据《关于开展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资产核查工作的通知》(广工商大评建指〔2024〕1号)，评建工作指挥部对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进行了两轮核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支撑材料不够完善等问题。经学校评建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在全校教学单位开展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支撑材料完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一) 设备范围

学校资产台账内的全部教学科研仪器，清单由资产设备管理

处负责提供。

（二）材料范围

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工作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核查要求，支撑材料应包括课程表、场地使用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等。

二、工作机构

此次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支撑材料完善工作。

组 长：和 飞

副组长：江雪珍 陈伊娜 于建立

成 员：资产设备管理处、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教学材料完善办公室，具体负责支撑材料完善工作推进。

主 任：于建立

副主任：许 光 梁 剑

成 员：教务处、资产设备管理处、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人员、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及教学秘书。

三、工作流程

（一）工作部署

召开工作部署会，通报当前存在的问题，明确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支撑材料要求。

（二）材料完善

各教学单位依据资产设备管理处提供的本单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清单，按照支撑材料要求，逐个场所逐个设备进行支撑材料核查与完善，确保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支撑材料准确、规范、科学、合理。

依照学校实际情况，本着“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原则，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之前的支撑材料暂不整改，待后续通知，本学期及以后的支撑材料均需完善。

四、工作要求

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支撑材料准确性与质量直接影响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建设工作，甚至会影响学校合格评估的结果，望各单位高度重视，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

2、各教学单位院长为支撑材料完善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教学秘书与教研室主任全程参与。

未尽事宜，请与本科教学评估建设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舒冬华、李杨杨，0758-6169526。

(此页无正文)

